

# 第二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

推 薦 表

主辦單位



國 | 藝 | 會

#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

86(1997)年 1 月 25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制定  
86(1997)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  
90(2001)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  
91(2002)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 
91(2002)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 
92(2003)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  
94(2005)年 9 月 19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 
96(2007)年 9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正  
98(2009)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  
101(2012)年 9 月 10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  
103(2014)年 9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 
104(2015)年 3 月 17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- 【第一條】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【第二條】 設置宗旨：  
為獎勵具有卓越藝術成就，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國家文藝獎。
- 【第三條】 獎勵類別：  
為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建築、電影七類。
- 【第四條】 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：  
獎勵名額至多七名。每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，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【第五條】 備選資格：  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限個人）。
- 【第六條】 備選方式：  
一、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。  
二、前項推薦人由本基金會書面邀請；後者設各類提名委員會擔任。
- 【第七條】 備選資料：  
推薦人或提名人需填具推薦表或提名表外，並應提供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之下列資料：  
一、近年重要作品  
二、其他參考資料
- 【第八條】 各類提名委員會、評審團及決審團組成：  
提名委員會、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選，其組成如次：  
一、提名委員會：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，設各類提名委員會，由至多五名委員組成，負責提名及確認入圍評審名單。  
二、各類評審團：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，設各類評審團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負責審查工作。  
三、決審團：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，負責決審事宜。
- 【第九條】 評審方式：  
一、分為入圍、各類審查及決審三階段。  
二、入圍：由各類提名委員會就推薦及提名名單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票同意，始具入圍資格。  
三、各類審查：由各類評審團依入圍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，推薦每類至多一位候選人進入決審。  
四、各類評審團需就推選出之一名候選人撰寫評審報告，提送決審會議。  
五、決審：由決審團就決審名單進行決審會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，決定獲獎名單並確認得獎理由。  
六、獲獎名單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布。
- 【第十條】 迴避及保密原則：  
一、各類提名、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並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不得參與同期該類之備選，且對於提名、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  
二、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接受推薦及提名，且不得擔任提名、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。
- 【第十一條】 受理推薦期間：  
每兩年受理推薦，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【第十二條】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文藝獎

## 推薦相關說明

### 一、獎勵類別範圍：

- (一) 文學類：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等。
- (二) 美術類：繪畫、雕塑、書法、工藝、影像、複合媒材、視覺設計等。
- (三) 音樂類：作曲、演奏（唱）等。
- (四) 舞蹈類：編舞、表演等。
- (五) 戲劇類：導演、表演、舞台設計、編劇、音樂設計等。
- (六) 建築類：建築設計等。
- (七) 電影類：劇情、紀錄、動畫等。

### 二、備選資料：

為配合本會數位化計畫所需，請依各類別規定附上數位化之作品或作品記錄資料。推薦表除繳交紙本之外，請連同**個人獨照電子檔**及**推薦表電子檔**隨參選附件一併繳交。

- (一) 文學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五部，一式一份。
- (二) 美術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一式一份，至多包含二十件作品之影像光碟片。如為影像作品或影像記錄，請提供影片長度至少為二十分鐘之作品；若作品多於二十分鐘，則以完整長度呈現即可。
- (三) 音樂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五部（如影像光碟、CD、樂譜等），一式一份。
- (四) 舞蹈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五部（如影像光碟、舞譜等），一式一份。
- (五) 戲劇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五部（如影像光碟、劇本等），一式一份。
- (六) 建築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包含二十件作品之影像光碟片，一式一份。
- (七) 電影類：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，至多五部（如影像光碟、劇本等），一式一份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依表格填寫完整資料，連同備選資料，於**2019年7月1日（週一）下午五時前**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基金會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- 2、請依備選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3、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（影印）。
- 4、本基金會將於隔年一月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備選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於本基金會退件之作業。
- 5、本基金會為辦理文藝獎業務之需求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國際傳輸您的個人相關資料，處理原則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相關資料並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



被推薦者編號： \_\_\_\_\_（由本會填寫）

被推薦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推薦表撰寫人／單位名稱： \_\_\_\_\_

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參選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，且本表所填及所附資料均屬實。

類別：

文學

美術

音樂

舞蹈

戲劇

建築

電影

填表日期：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







# 備選作品附件一覽表

(請勾選所附作品項目並說明內容)

1

光碟片\_\_片 (包含作品二十件，請於光碟片上註明作品內容，並依作品年代排序編號，編號須與本表相同)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退件地址

# 備選作品附件一覽表

(請勾選所附作品項目並說明內容)

2

平面出版品 (含書籍、畫冊、樂譜、劇本等) \_\_\_\_\_ 份 (請依作品年代排序編號)

編號	書名	作者	出版單位	出版時間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錄影帶 \_\_\_\_\_ 份       VCD/DVD \_\_\_\_\_ 份 (請依作品年代排序編號)

編號	作品名稱	發表地點	內容簡介	發表年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錄音帶 \_\_\_\_\_ 份       CD \_\_\_\_\_ 份 (請依作品年代排序編號)

編號	作品名稱	發表地點	內容簡介	發表年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

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

Tel 02-27541122 Fax 02-27072709

E-mail: [ncaf@ncafroc.org.tw](mailto:ncaf@ncafroc.org.tw) <http://www.ncaf.org.tw>